

發文方式:親送

臺南市第 127 期佃西(一)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函

地 址：台南市安平區永華三街 333
號 11 樓之 1

聯 絡 人：李威霖

聯絡電話：(06)299-2256#205

傳 真：(06)299-2159

電子信箱：lic261@ms9.hinet.net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地政局(市地重劃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05 月 22 日

發文字號：佃西(一)自劃字第 112052200 號

附 件：第 20 次理事會會議紀錄

主 旨：檢送本重劃區第 20 次理事會會議紀錄，敬請備查。

說 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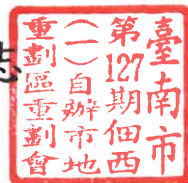
- 一、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4 條及第 17 條規定辦理。
- 二、旨述理事會已於 112 年 05 月 19 日召開，案內出席人數及議案同意人數比例均符規定(詳簽到簿及提案表決單)，敬請備查。

正本：臺南市政府地政局(市地重劃科)

副本：

理事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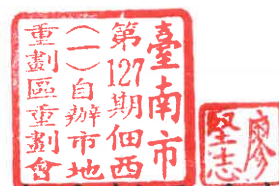
廖堅志



地 112 5: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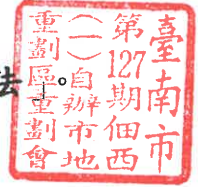


1120576429



臺南市第 127 期佃西(一)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第 20 次理事會會議紀錄

提案一：提請理事會審議「暫緩登記土地，後續辦理作法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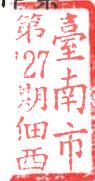
- 一、因分配有關訴訟進行中而暫緩登記土地，目前尚有佃西段 1208 地號等 7 筆土地(如附件一)。
- 二、為保善意土地所有權人權益，及地政事務所相關地籍管理工作順遂進行，提請理事會審議，於有關土地分配相關訴訟二審判決後且確定，依判決結果報請主管機關或司法機關得解除暫緩登記，以免因吳樹欉等人乞求違法利益不斷興訟，影響第三人權益。

辦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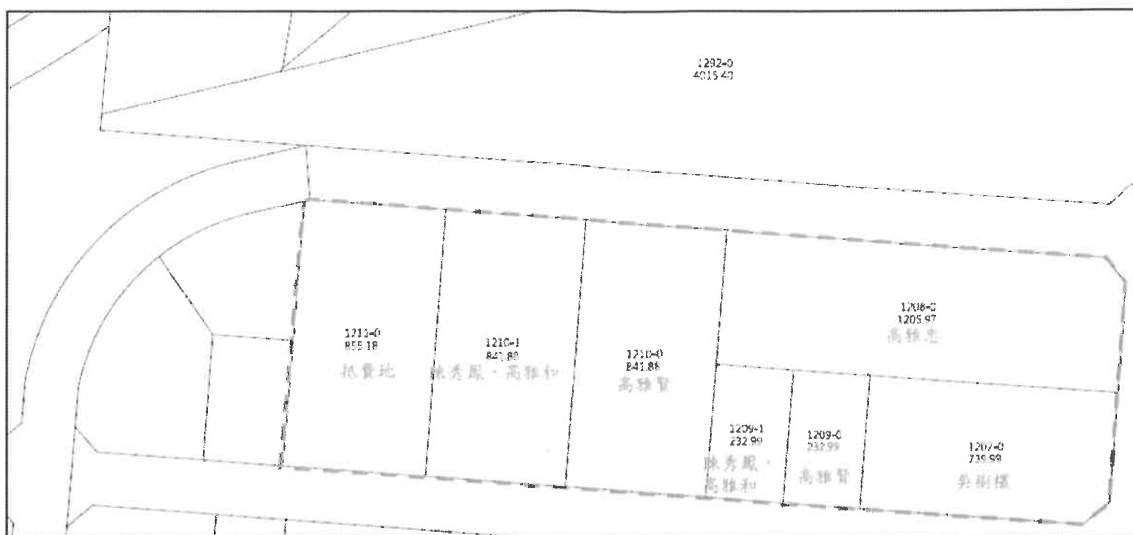
- 一、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本案應有理事四分之三以上出席，出席理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決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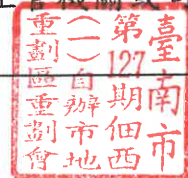
本會理事共計 7 名，本次出席計理事 7 名，同意提案理事計 7 名，符合四分之三以上出席，出席理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法定規定(詳簽到簿及提案表決單)，提案一照案通過。將該提案紀錄送請主管機關備查後，辦理紀錄公告及後續重劃作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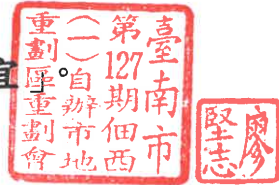
附件一



土地分配相關訴訟二審判決後且確定，依判決結果報請主管機關或司法機關解除暫緩登記。



提案二：提請理事會審議「抵費地處分事宜」



說明：

- 一、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3 及 14 條及本會章程第十條辦理。
- 二、本重劃區佃西段 1277 及 1278 號等 2 筆抵費地，經主管機關 112 年 1 月 16 日府地劃字第 1111631743 號函(附件二-1)同意處分抵費地。
- 三、依章程以核定重劃後地價核算，登記於廖堅志、清景麟地產有限公司(統編：24670937)，相關位置、對象及金額詳抵費地清冊及位置圖(附件二-2)，提請審議處分佃西段 1277 及 1278 號等 2 筆抵費地。

辦法：

- 一、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本案應有理事四分之三以上出席，出席理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決議：

本會理事共計 7 名，本次出席計理事 7 名，同意提案理事計 7 名，符合四分之三以上出席，出席理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法定規定(詳簽到簿及提案表決單)，提案二照案通過。將該提案紀錄送請主管機關備查後，辦理紀錄公告及續辦抵費地處分事宜。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 函

709
臺南市安南區城西街一段261號

地址：70801台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馬慧禎
電話：06-2991111#1287

受文者：臺南市第127期佃西(一)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月16日

發文字號：府地劃字第111163174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為貴重劃會檢送「臺南市第127期佃西(一)自辦市地重劃區」
重劃區內佃西段1277及1278地號等2筆抵費地處分相關資料，
函報本府同意辦理抵費地處分事宜1案，予以同意併請依說
明項辦理，請查照。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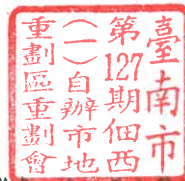
- 一、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下稱獎勵重劃辦
法)第13條、第14條、第42條及第42條之1規定辦理兼復貴重
劃會111年11月7日佃西(一)自劃字第111110701號函。
- 二、請重劃會依獎勵重劃辦法相關規定續行抵費地處分事宜。

正本：臺南市第127期佃西(一)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副本：臺南市政府地政局

與正本相符

市長黃偉哲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會、局主管執行

臺南市
第二期市地重劃區
（自辦市地重劃區）
廖堅志

抵費地出售清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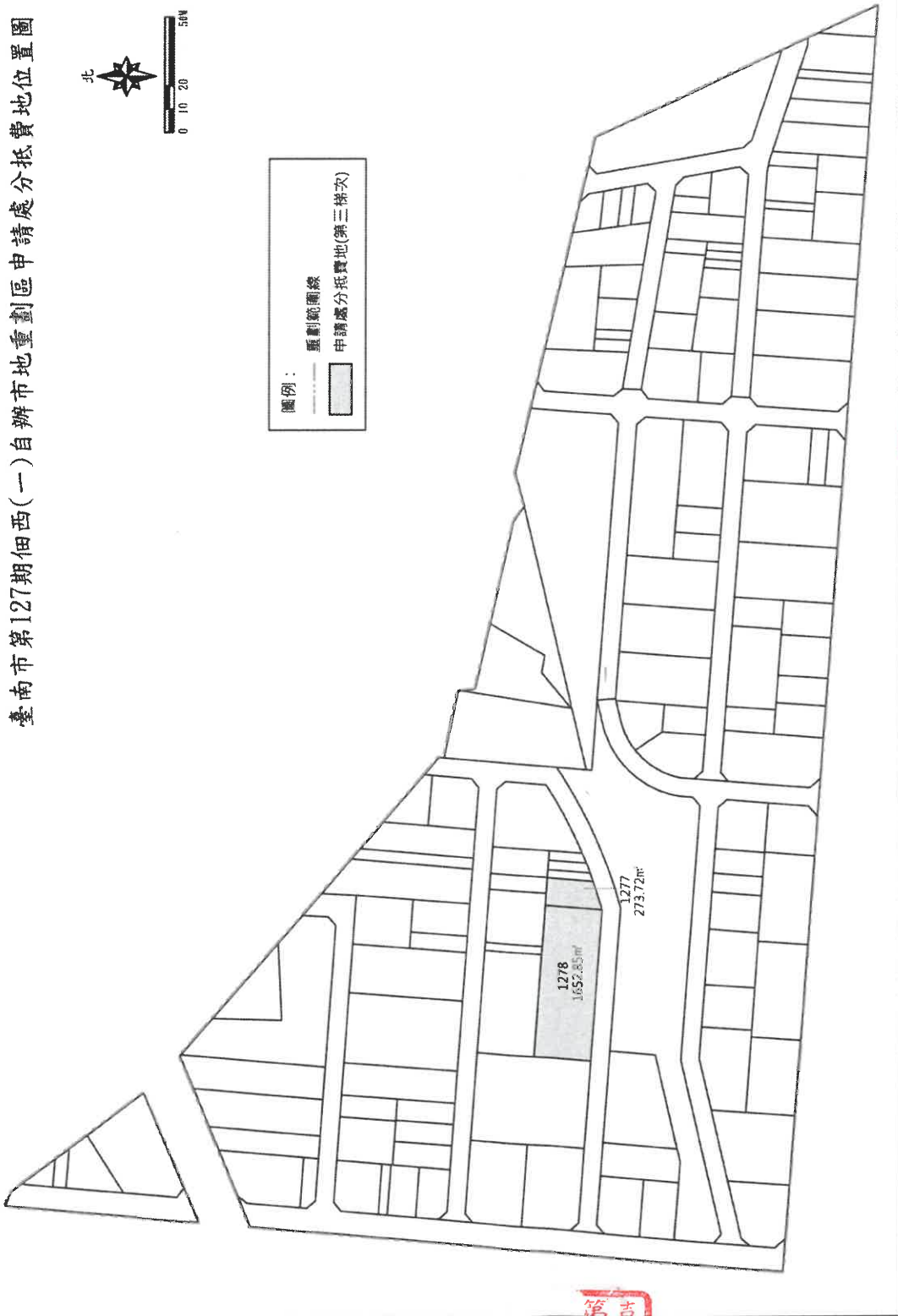
土地標示						重劃後地價 (元/㎡)	使用 分區	承買人姓名 身分字號(統一編號)	持分 比例	金額(元)
鄉鎮市區	段	小段	地號	面積(㎡)	權利範圍					
安南區	佃西		1277	273.72	1/1	16500	住	廖堅志 U100209556	1/1	4,516,380
安南區	佃西		1278	1652.85	1/1	16000	住	清景麟地產有限公司 (統編：24670937)	1/1	26,445,600
									合計	30,961,980

臺南市

臺南市第127期佃西(一)自辦市地重劃區申請處分抵費地位置圖



- 圖例：
- 重劃範圍線
 - 申請處分抵費地(第三梯次)



臺南市
第127期佃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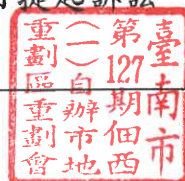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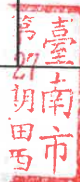
臺南市
第127期佃西
重劃區自辦市地重劃會

廖正志

申請處分抵費地位置圖

報告案：說明有關本重劃區訴訟執行案件進度，相關訴訟彙整如下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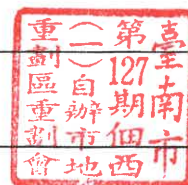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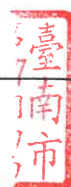
重劃區訴訟				
編號	重劃後地號	項目	案情概要	訴訟情形及後續辦理建議
1	佃西段 1208	高雅忠訴訟案	撤銷土地重劃分配決議	一審法院。
2	佃西段 1207	吳樹欉分配訴訟案	第 16 次提案 15 高雅忠土地分配決議無效。	分配調整關係人吳樹欉提起訴訟。 本會依第十六次理事會議第十五案決議(附件一-2)辦理訴訟，111 年 3 月 30 日一審法院判決吳員敗訴。吳提起上訴，二審高等法院於 112 年 4 月 25 日開庭。
3	佃西段 1207	吳樹欉訴訟案	第 9 次理事會議不成立	吳員 111 年 3 月 11 日提起訴訟，111 年 10 月 17 日一審判決吳員敗訴，二審高等法院於 112 年 5 月 3 日開庭。
			第 10-15 次理事會議不成立	111 年 3 月 28 日一審判決吳員敗訴。111 年 12 月 27 日二審判決吳員敗訴，吳提起上訴三審。
			第 17 次理事會議不成立	111 年 3 月 28 日一審法院判決吳員敗訴。目前進度：吳提起上訴，二審高等法院定於 112 年 4 月 25 日開庭。
			第二次會員大會提案一修改章程無效	吳員上訴二審 111 年 8 月 24 日判決吳員敗訴，吳提起上訴三審。
			第四次會員大會撤銷會員大會決議	112 年 3 月 13 日一審開庭
4		劉金龍、陳麗鳳、許俊華訴訟案	請求確認第二次會員大會決議不成立	112 年 4 月 28 日提起訴訟



出席理事簽到簿		
職稱	簽名或蓋章	
理事長	廖堅志	廖堅志
理事	呂藍平	呂藍平
理事	黃慧朗	黃慧朗
理事	羅中駿	羅中駿
理事	高森池	高森池
理事	高雅和	高雅和
理事	高雅賢	高雅賢

主管機關列席簽到簿	
單位	簽名
地政局	黃慧朗

列席人員簽到簿	
簽名	簽名
黃雅芳律師	與正本相符



臺南市第 127 期西(一)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第 20 次理事會提案表決

提案一：提請理事會審議「暫緩登記土地，後續辦理作法」。		
勾選選項	☒ 同意 ☐ 不同意 ☐ 其他	相關意見：
提案二：提請理事會審議「抵費地處分事宜」。		
勾選選項	☒ 同意 ☐ 不同意 ☐ 其他	相關意見： 與正本相符

理事長

廖堅志

簽名：

廖堅志



臺南市
第127期
佃西

臺南市第127期佃西(一)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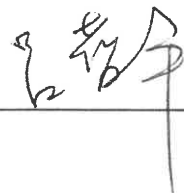
第20次理事會提案表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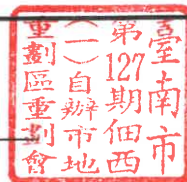
提案一：提請理事會審議「暫緩登記土地，後續辦理作法」。		
勾選選項	☒ 同意 ☐ 不同意 ☐ 其他	相關意見：
提案二：提請理事會審議「抵費地處分事宜」。		
勾選選項	☒ 同意 ☐ 不同意 ☐ 其他	相關意見： 與正本相符

理事

呂藍平

簽名：





臺南市
第127期
佃西(一)
自辦市地
重劃區
重劃會

臺南市第 127 期佃西(一)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第 20 次理事會提案表決

提案一：提請理事會審議「暫緩登記土地，後續辦理作法」。		
勾選選項	☒ 同意 ☐ 不同意 ☐ 其他	相關意見：
提案二：提請理事會審議「抵費地處分事宜」。		
勾選選項	☒ 同意 ☐ 不同意 ☐ 其他	相關意見： 與正本相符

理事

黃慧朗

簽名：

黃慧朗

臺南市
第127期
佃西(一)
自辦市地
重劃區
重劃會

廖參
堅志

臺南市
第127期
西佃自辦
地重劃區

臺南市第 127 期西佃(一)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第 20 次理事會提案表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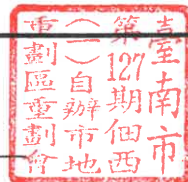
提案一：提請理事會審議「暫緩登記土地，後續辦理作法」。		
勾選選項	☒ 同意 ☐ 不同意 ☐ 其他	相關意見：
提案二：提請理事會審議「抵費地處分事宜」。		
勾選選項	☒ 同意 ☐ 不同意 ☐ 其他	相關意見： 與正本相符

理事

羅中駿

簽名：

羅中駿



臺南市
第127期
佃西

臺南市第127期佃西(一)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第20次理事會提案表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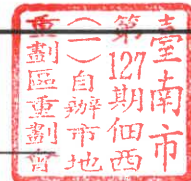
提案一：提請理事會審議「暫緩登記土地，後續辦理作法」。		
勾選選項	☒ 同意 ☐ 不同意 ☐ 其他	相關意見：
提案二：提請理事會審議「抵費地處分事宜」。		
勾選選項	☒ 同意 ☐ 不同意 ☐ 其他	相關意見： 與正本相符

理事

高森池

簽名：

高森池



臺南市
第127期
佃西

臺南市第127期佃西(一)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第20次理事會提案表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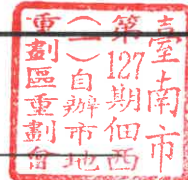
提案一：提請理事會審議「暫緩登記土地，後續辦理作法」。		
勾選選項	☒ 同意 ☐ 不同意 ☐ 其他	相關意見：
提案二：提請理事會審議「抵費地處分事宜」。		
勾選選項	☒ 同意 ☐ 不同意 ☐ 其他	相關意見： 與正本相符

理事

高雅和

簽名：

高雅和



臺南市
第127期
佃西區
重劃會

臺南市第 127 期佃西(一)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第 20 次理事會提案表決

提案一：提請理事會審議「暫緩登記土地，後續辦理作法」。

勾選選項	☒ 同意	相關意見：
	☐ 不同意	
	☐ 其他	

提案二：提請理事會審議「抵費地處分事宜」。

勾選選項	☒ 同意	相關意見：
	☐ 不同意	
	☐ 其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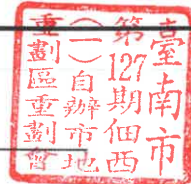
與正本相符

理事

高雅賢

簽名：

高雅賢





臺南市
第127期佃西

廖
聖
賢

臺南市
第127期佃西
(一)白辦市地
重劃區重劃會